



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

補助期間

112.3.1~113.2.29

補助對象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
遊覽車客運業者**

補助資格

僱用於**112.2.17~112.3.16**非擔任大客車駕駛者
回(新)任駕駛連續達**3**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補助內容

駕駛訓練費用

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穩定就業獎勵金

各類駕駛訓練費用及訓練期間補助上限

生活津貼每日850元
(本局及業者分攤各半)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

訓練費用以14,500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56日為上限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

訓練費用以13,500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35日為上限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

訓練費用以27,365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16日為上限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

訓練費用以50,923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31日為上限

穩定就業獎勵金

連續任滿3個月
發給15,000元

每再任滿1個月
發給5,000元

每人補助以
60,000元為上限

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可洽監理機關索取

按月依符合各該
補助條件之駕駛人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
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申請流程

業者提送積極
留才措施予
監理機關備查

112.4.17(含)前

業者提送
申請文件

次月20日前提出
受理期間至114.5.20

監理機關
撥付業者
補貼款項